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圆满闭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王岐山 国际残奥委会主席帕森斯出席闭幕式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闭幕式13日晚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国际残奥委会主席帕森斯出席闭幕式。

两个奥运，同样精彩。在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之后，北京冬残奥会以出色的赛事组织、完善的无障碍设施、人性化的服务，赢得了运动员、教练员和国际社会广泛赞誉。过去9天，来自46个国家（地区）的近600名残疾人运动员享受激情、奋勇拼搏，展现了自强不息、乐观进取的精神。中国体育代表团获得18枚金牌、61枚奖牌，名列金牌榜和奖牌榜首位，创造了参加冬残奥会以来的最好成绩。

夜幕下的国家体育场流光溢彩，充满着依依惜别的浓浓情谊。

在《和平——命运共同体》的乐曲声中，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帕森斯等走上主席台，向观众挥手致意。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伴着优美的音乐，闭幕式开场表演《高光时刻》开始。体育场中央的巨幅地屏上呈现出一部留声机，残疾人和健全人表演者共同缓缓推动唱针，闪烁着金色光晕的唱片旋转启动。9天比赛的精彩瞬间一一浮现。

全体起立。在雄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声中，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

留声机上的金色唱片变幻为璀璨星河中的蓝色地球。各参赛代表团旗帜入场，色彩斑斓的旗帜汇聚成欢乐的海洋。

2位新当选的国际残奥委会运动员委员会委员来到场地中央，向6名北京冬残奥会志愿者代表献花致敬，感谢志愿者们



3月13日晚，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闭幕式在国家体育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闭幕式。
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摄

的辛勤付出。大屏幕上呈现志愿者热情周到服务的感人画面。

柔美的音乐响起，由残疾人和健全人演员共同表演的《爱的感召》，深深触动着人们的心扉。残疾人小提琴演奏者奏响国际残奥委会会歌，国际残奥委会会旗徐徐降下。

国际残奥委会会旗交接仪式开始。北

京市市长陈吉宁挥动国际残奥委会会旗，交给国际残奥委会主席帕森斯。帕森斯将会旗交给下届冬残奥会主办城市意大利米兰市副市长斯卡武佐和科尔蒂纳丹佩佐市市长盖迪纳。

现场唱响意大利国歌，升起意大利国旗。大屏幕上播放下届冬残奥会主办城市短片《我们是光》。

随后，北京冬奥组委主席蔡奇致辞。他说，在这令人难忘的9天里，来自世界各地的运动员，用坚强意志实现残奥梦想，展现了乐观进取的人生态度、平等自强的生命尊严、顽强拼搏的精神力量，让全世界领略到冬残奥会的独特魅力。残奥大家庭成员团结协作，媒体精心转播报道，向全球呈现了精彩的残奥运动。感谢全体服务保障人员，大家的努力成就了冬残奥会的简约、安全、精彩。我们将继续发扬“勇气、决心、激励、平等”的残奥价值观，携手推动残疾人事业实现更大发展，一起走向美好的未来。

国际残奥委会主席帕森斯致辞。他表示，北京冬残奥会令人惊叹、安全可靠、精彩非凡，为未来冬残奥会树立了标杆。祝贺中国成为冬残奥运动强国，感谢北京冬奥组委、中国残奥委会、中国政府和全体中国人民。最后，帕森斯宣布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闭幕，并号召运动员们4年后在米兰·科尔蒂纳丹佩佐再次相聚。

由众多残疾人微笑瞬间构成的短片，开启了最后的告别时刻。一个个饱含着难忘记忆的画面在留声机上重现。伴着《雪花》动人的旋律，“大雪花”造型的北京冬残奥会主火炬缓缓熄灭。

在盲童合唱团孩子们天籁般的歌声中，“北京2022”字样的焰火在体育场上空绽放。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京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闭幕式。

国际残奥委会负责人等出席闭幕式。

(上接第1版)这从根本上得益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新的奋斗征程上，必须深入学习和认真贯彻这一全新政治制度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得益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宪法核心原则，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最为根本的就是确保党的指导思想、党的领导地位不动摇，确保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得以全面实现；得益于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得益于依法正确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既支持“一府一委两院”高效推进各项事业，又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得益于着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推动人大制度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更加定型，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栗战书指出，本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职以来，各位代表肩负党和人民重托，积极参加会议审议，提出高质量、有分量的议案和建议，从不同角度参与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要保持永不放松、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行代表职务，在各自岗位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栗战书说，今年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新使命新任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依法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午9时42分，栗战书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结束。

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丁薛祥、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铨、卢展工、马飏、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以及中央军委委员李作成、苗华、张升民等。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有关单位、各人民团体有关负责人列席或旁听了大会。

外国驻华使节旁听了大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汝州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决定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汝州市烟草专卖局现对《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做如下修改：

- 1.删除第十二条第(一)项“9.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 2.删除第十二条第(四)项“6.烟草专卖执法人员无法进入，不能对卷烟零售商户进行烟草专卖执法检查、监管的区域。”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根据本决定做相应修改后，重新发布。

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履行控烟履约责任，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汝州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是指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是指烟草专卖局根据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需求，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第五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应当遵循的原则：

- (一)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二)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 (三)“一址一证”、证照相符的原则；
 - (四)照顾特殊、分类施策的原则。
- 第六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三)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需要在汝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依法向行政区域内有管辖权的烟草专卖局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法律保护。

辖区内烟草专卖局发放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烟草

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撤回烟草专卖许可证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发证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烟草专卖局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事项，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烟草专卖局违法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九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应当符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和《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同时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新办烟草制品零售点应与现有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50米。
- (二)相对封闭场所的零售点设置，零售点之间保持适当距离：

- 1.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同一校区)、军队营区可按每500人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封闭式厂矿区域等内部场所，可按每5000平方米设立1个零售点的原则设置。
- 2.商业步行街等人流量较大地段，按实际情况适当设置零售点，但100米范围内不得超过3个零售点。
- 3.农贸市场、集贸市场、各类综合(批发)市场等场所零售点的设置，原则上不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 4.车站、机场、候车(机)厅零售点按占地面积大小和实际需求情况适当设置，最多不得超过5个，原已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超过5个的维持现状，总量不再增加。
- 5.其他实行封闭管理的特殊场所，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设立1-2个零售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不受本规定第九条限制，按照一址一证的原则设置：

- (一)交通不便的偏远行政村，凡符合办证条件的经营户(但一个行政村不得超过5户)；
- (二)星级宾馆和大型饭店、大中型连锁商务酒店、度假村、大型体育场馆等场所；
- (三)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以出租柜台(摊位)为主要经营形式的超市、大型商场、购物中心，楼层超过三层的，可按区域楼层划分，每间隔一个楼层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 (四)市内轨道交通站点、具有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气)站的便利店；
- (五)高速公路同一服务区在公路两侧各设一个零售点；
- (六)政府鼓励发展的品牌连锁便利店；
- (七)已经办理过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延续的情形；
- (八)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准入倾斜性条件设定，根据具体情况可优先受理。

- 1.残障人士；
- 2.军烈属；

(二)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因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三)因中小学校、幼儿园新建校区、通勤出入口改造等客观原因，持证人需在原发证机关辖区内重新选点申请办证的，从证件注销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受间隔距离限制申请办理一次。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

(一)主体资格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2.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3.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4.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5.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3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7.申请人为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或者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有外资成分并且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 8.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

- 1.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3.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4.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 5.以居民楼阳台、地下室、储藏室、流动摊点(车、棚)、小窝棚、活动板房以及其他临时建筑物等作为对外营业的；
- 6.住宅小区内除商用属性的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 7.未形成食杂店、便利店、超市、商场、烟酒店、娱乐服务场所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商用楼宇内。

(三)经营模式

-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 2.通过电玩游戏机等方式开展以烟草制品为奖品的游戏活动的；
 - 3.通过信息网络平台销售烟草制品的。
- (四)特殊区域

- 1.中小学校内部及距离中小学校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100米范围内；
- 2.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50米范围内；

- 3.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区域内；
 - 4.经营场所即将被拆迁或征用；
 - 5.政府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局、省局规定的其他不予办证的情形。

第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避免出现商户数量大起大落，防止卷烟零售商户过度竞争，履行控烟履约，根据当地常住人口、经济的发展状况及烟草行业发展态势，原则上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数量设置应当以区域指导数(综合考虑市场区域、网点存量、卷烟销量、消费习惯、申请数量等指标而设定的数量)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再设置新的零售点。零售点区域数量上限经科学测算后由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

零售点区域数量上限因国家政策、当政府的政策或烟草行业政策变化的，烟草专卖局应当及时做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相关名词的解释：

- (一)一址一证，是指一个经营地址只能设置一个零售点；
- (二)间距，是指从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店铺出入口的门口到最近零售点的店铺出入口的门口，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
- (三)本规定所称的中小学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普通中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
- (四)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距离，是指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规定、习惯性行走的最短路径进行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为中小学校、幼儿园出入口与申请场所出口、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定的距离标准。

(五)本规定中涉及的“以上”“内”“不得超过”“范围内”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有冲突的，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汝州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3月16日起施行。汝州市烟草专卖局2021年11月15日制定的《汝州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汝烟[2021]86号)同时废止。